**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规办事不求人”**

**事项服务指南**

**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联系人：马志敏

联系电话：0316-723663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政务服务大厅33号窗口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五、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当是认为企业名称遭遇侵犯的企业法人  
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3.有具体的申请请求和事实依据  
4.由企业先行协商解决。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公司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2.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3.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料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4、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的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外资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36632

马志敏（外资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857002

苏建军（外资股主管局长）

对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其它材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 | |
| **申请** |  | 说 明  一.申请材料目录  1.《公司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书》；  2.被申请人企业名称侵犯申请人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3.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主体资料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  4、其他与企业名称争议有关的材料。  二．法律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三十五条  三.审批股室：外资股  四.咨询电话：0316-7236632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  |  |
| **审查** | 审查  通知当事人提交答辩书，受理人员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听证  针对疑问情况应当事人请求  调解  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公开听证 |  | 调解不成的   1. 裁决   2.送达  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决定书 |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

**主体备案**

**联系人：朱立强**

**联系电话：0316-723632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益津南路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五、申请条件

自建网站交易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备案信息登记表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4.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5.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餐饮股

十、咨询电话：0316-7236325

朱立强（餐饮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118

张伟（餐饮股主管局长）

**自建网络餐饮服务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自建网站交易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 | |
| **申请** |  | 说 明  1.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备案信息登记表  2.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3.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4.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5.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  |
| 向营业执照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受理** |  |  |  |
| **审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10日内作出是否给予行政许可决定。因特殊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备案凭证 |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

**联系人：高晴**

**联系电话：0316-7236639**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政务服务大厅33号窗口

三、服务对象：消费者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五、申请条件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产生的消费纠纷

六、申请材料目录

1.《消费纠纷投诉受理登记表》

2.消费凭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受理股室：霸州市消费者协会

十、咨询电话：0316-7236639

高晴（消保股负责人）

十一、监督电话：0316-7236623

徐海滨（消保股主管局长）

受理和调解消费纠纷流程图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消费纠纷投诉受理登记表》  2.消费凭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办机构：霸州市消费者协会  四、联系电话：0316-7236639  不属于消协调解范围的退回并第一时间告知消费者 |
| **受理** | 霸州市消费者协会受理 |
| **调解** |  |
| **终止调解** |  |

企业登记注册

联系人：马志敏

联系电话：0316-7236632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政务服务大厅33号窗口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五、申请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有公司住所。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住所使用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七、承诺办理时限:3个工作小时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外资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hebamr.cn/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6632

马志敏（外资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857002

苏建军（外资股主管局长）

企业登记注册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3个工作小时 | | |
| **申请** |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说 明  一、申报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办机构：外资股  四、联系电话：0316-7236632  五、监督电话：0316-7857002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外资股受理 |  |  |
| **审查** |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 外资股核批 | 颁发营业执照正、副本 |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检定**

联系人：陶彦明

联系电话：0316-7857055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政务服务大厅33号窗口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3、《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五条。

五、申请材料目录

1.仲裁检定申请书

2.仲裁检定委托书（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进行仲裁检定时）

六、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不包括仲裁检定时间）

七、收费情况：不收费

八、审批股室：计量股

九、咨询电话：0316-7857055

陶彦明（计量股负责人）

十、监督电话0316-7857020

许长鹏（计量股主管局长）

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工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当事人提出仲裁申请2.审查申报材料  3.符合条件受理，通知双方当事人  4.由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在双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仲裁检定 | | |
| **申请** |  | 说 明   1. 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在收到仲裁检定结果通知书15日内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二次仲裁检定   2.调解未达成协议或成立后一方或双方反悔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仲裁机关申请处理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  |  |
| **审查** | 5.承担仲裁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将仲裁检定证书报计量股6.核仲裁检定证书，审核无误后通知双方当事人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1. 根据当事人的口头或书面申请，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后，制作调解书，当事人签字，加盖调解机关印章 | 2. | 调解成立 |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服务

联系人： 王曼莉

联系电话：18633608786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政务服务大厅33号窗口

三、受理条件： 投诉举报内容经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属实，依法作出处理或移送司法机关立案侦办的，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奖励。不予受理的情形：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授意其直系亲属或他人的举报；2、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举报；3、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且不会对公众造成误导的举报；4、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四、登记材料： 无需登记材料

五、办理期限：法定期限：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的，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举报奖励申请之日起15日内，对举报奖励类别、涉案货值和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提出奖励意见，向首次受理该投诉举报的药品投诉举报机构申报。药品投诉举报机构中心收到举报奖励申报后，应当在15日内对举报奖励意见进行审查，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作出奖励决定并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日。

六、服务窗口：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政务大厅33号窗口

七、收费标准：无收费

八、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夏季）；下午 13:30 - 17:30（春秋冬季）

九、咨询电话：18633608786

王曼莉（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十、监督电话0316-7236633

李海莲（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主管局长）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服务流程**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1.接受  2.受理  3.不予受理 | | |
| **申请** |  | 说 明  1.办结归档  2.领导审核  3.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不符合办理条件者，退回并告知 |  |
| **受理** |  |  |  |
| **审查** | 按照规定办理 |  |  |
| **决定**  退回并告知原因 | 办理完毕 | 2. | 承办单位反馈举报人 |